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0號

原告 單美香

被告 劉學芝

訴訟代理人 黃偉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不滿其樓上住戶即原告家中之噪音問題，遂於民國111年6月19日12時26分至同日12時27分許，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在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住處樓梯口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接續以「操你媽的」、「王八蛋」、「呸！不要臉」、「不要臉」等語辱罵原告，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10萬元金額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因不滿噪音問題於111年6月19日12時20分許於原告住處門外大樓梯口，接續以「操你媽的」、「王八蛋」、「呸！不要臉」、「不要臉」等語辱罵原告。

（二）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6號判處罰金5,000元確定。

01 四、本件爭點為：

02 原告依侵權行為主張被告應為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其金
03 額應以若干為當？

04 五、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0 1.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住處門外大樓梯口，接續以「操你媽
11 的」、「王八蛋」、「呸!不要臉」、「不要臉」等語辱罵
12 原告之行為，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
13 6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15頁），上開事實，
14 堪可認定。

15 2.參諸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
16 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
17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查被告在其
18 他人可能經過之樓梯口，對原告辱罵：「操你媽的」、「王
19 八蛋」、「呸!不要臉」、「不要臉」等語，可能使往來之
20 人對原告產生負面觀感，足以對原告之社會評價產生負面影
21 響，且可認情節重大。原告主張上述行為已影響其名譽權，
22 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23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5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可資參
26 照。是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
27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28 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
29 經查：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受損，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自得
30 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參酌原告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居
31 家服務員，月薪2-3萬元，被告為國中畢業，家庭主婦，無

01 收入，兩造名下均無不動產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2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之
03 方式、當時被告尚曾腳踹原告住處緊閉之大門，並向原告住
04 處對面砸擲板凳，及原告名譽受損程度及其精神上所受痛
05 苦、程度，暨兩造之經濟能力、教育程度等情，認原告請求
06 精神慰撫金應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主張，則不能
07 准許。

08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10 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又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無須繳納裁判費，復無
13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16 法官 陳芸葶

17 法官 楊凱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簡鴻雅